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敬請貴部研議於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或教評會審議規則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及陳述；並於完成增修相關規定前，以行政函示通令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會第2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師法第14條至第27條、第34條以及大學法第20條規定，學校教評會有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與懲處決定之權力。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另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2項）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由上開規定可知，教評會作成侵害教師權利之決定

- 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達到使當事人充分說明、有效維護其權益之目的。
- 三、考量當事人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於行政程序中在場或陳述意見屬於正當法律程序落實之一環，並有助於行政機關作成合法、正確決定，教師依法於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時，亦應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出席，適時為其提供法律見解，並針對程序、程序標的、法律見解與裁量因素等事項，提出有利於當事人之意見供教評會參酌，俾保障教師為維護自身權益為充分、有效之陳述。
- 四、對此，過去曾有論者認為教師不宜委任律師參加學校教評會，其理由略以「教評會為學校內部程序，涉及當事人與其他教師之個人隱私，不宜由外人參與」云云。惟查，如係為保障當事人或其他教師之個人隱私，當有其他不至於侵蝕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手段足以達成隱私保障之目的。實際上，教師或律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多數僅列席陳述意見、回答委員問題，陳述完畢後則依據教評會指示離席，不但無從探知他人隱私，亦無從干涉教評會審議之過程。析言之，禁止當事人委任律師於教評會陳述意見，不僅並非達到保障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之目的之最小手段，甚或根本無法達成此一目的，論者據此拒絕當事人委任律師於教評會陳述意見，顯然已違反比例原則，構成對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不法侵害。
- 五、此外，過去實務上運作迭有部分學校另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之內部程序」之規定，主張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正是此款規定所欲處理之情形，故當事人不得援引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主張有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在場列席與陳述意見云云。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列舉多種行政程序類型，直接排除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導致此類事件之當事人根本無法獲得正當程序之保障，排除範圍過廣，早已為行政法學者所詬病。實際上在我國近年行政法案件之實務運作上，例如受刑人不服監所管理措施、公務人員不服任職機關之懲處決定，迭有行政法院認定處分之作成牴觸行政程序法

揭示之正當程序精神，而以判決認定違法、予以撤銷，足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範模式，不但有違該法之立法宗旨，也已逐漸不為我國近年行政法實務所採納。參照上開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精神，及保障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進行有效、充分陳述之制度保障宗旨，應認學校亦不得任意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作為拒絕當事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依據。

- 六、為避免學校教評會作成限制、侵害教師法律上權利之決定時，禁止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本會認為正本清源之道，乃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保障律師在場權之方式，於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定中，明文規定：教評會依法通知教師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列席及陳述意見。不論為教師法或施行細則、教評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均足以彰顯教師在行政程序中得充分陳述、維護權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
- 七、另查，針對教評會中列席及陳述意見之權利，貴部曾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函說明：「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此一函文不僅肯認教師於教評會中列席陳述意見之權利，更進一步以適當期間通知當事人、以及詳實記載陳述意見與回應之內容等要求，保障當事人充分、有效陳述意見之權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足資肯定。於修正教師法等上開各種法令規定前，本會亦期待貴部依循上開函文充分保障教師陳述意見權利之意旨，要求各級學校教評會於通知教師陳述意見時，容許當事人得委任律

師在場，以避免出現程序瑕疵或濫用裁量權限，並確實遵守相關程序，落實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 八、綜上所述，行政程序之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於同法第 102 條陳述意見時在場與陳述意見，實屬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一環，並有助於行政機關以合於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以及依法裁量之原則作成行政處分。為此，祈請 貴部考量推動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律師代理相關辦法，並於完成增修相關規定前，以行政函示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正確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教師委任律師出席教評會在場與陳述意見之權利，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行政法委員會 高主委烱輝

同維法律事務所 黃律師一鳴

理事長 尤美女